

经 济 法 基 础

陆 健 高万峰 主编

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

序

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首先在农村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现在，改革正在不断地深入，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涌现。如何运用法律手段来巩固改革成果，保障和促进改革的发展，是一个十分重要的课题。经济法是国家的领导、组织和管理社会主义经济的重要手段。农业系统要以法治农，必须学习经济法，掌握经济法，运用法律手段来管好农村经济，这就需要有一本能适合农村特点的教材。江苏农学院陆健等同志编写的《经济法基础》就是一本比较好的教材。这本书虽然从基础知识着手，注意经济法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但又十分重视理论联系实际，有针对性地介绍了很多对农业系统有实用价值的经济法知识，以期学以致用，提高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增强法制观念和经济管理的业务水平。在编写方面，具有循序渐进、深入浅出的特点。它既可作为经济法课程的教材，又便于自学参考。本书的出版，对普及法制教育，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必将起到积极的作用。适逢本书付梓之际，谨表祝贺，并乐于为序。

沈要辉

一九八四年五月十日

于中国农业经济法研究会

撰稿人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陆 健 陈培良 高万峰 顾子元 葛苏燕

经 济 法 基 础

陆 健 高万峰 主编

出版、发行：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

经销：江苏省新华书店

印刷：江苏东台市印刷厂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 9.5 字数 210,000

1988年5月第1版

1988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1,410册

ISBN 7-5345-0320-5

定价：2.20元

责任编辑

钱路生

目 录

第一章 法的概述

第一节 法的产生·····	1
第二节 法的本质和特征·····	4
第三节 法的历史类型·····	7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的产生和本质·····	11
第五节 社会主义法的制定和适用·····	16

第二章 经济法概述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	26
第二节 经济法的历史沿革·····	28
第三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和作用·····	35

第三章 经济法律关系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42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45
第三节 公民·····	49
第四节 法人·····	53
第五节 法律事实·····	62

第四章 经济法律行为和代理

第一节 经济法律行为·····	65
第二节 代理·····	80

第五章 财产所有权和债权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	87
第二节	所有权法律关系·····	89
第三节	财产所有权的取得和消灭·····	93
第四节	我国目前所有权的类型·····	95
第五节	财产所有权的保护·····	98
第六节	与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	104
第七节	债权·····	108

第六章 经济合同法

第一节	经济合同概述·····	115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126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	140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担保·····	142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45
第六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149
第七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155

第七章 农村几种常见的经济合同

第一节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	160
第二节	农业承包合同·····	171
第三节	财产保险合同·····	182

第八章 自然资源法

第一节	土地法·····	192
第二节	森林法·····	214
第三节	渔业法·····	227

第九章 经济法 金融法 会计法 统计法

第一节	税法	240
第二节	金融法	256
第三节	会计法	265
第四节	统计法	269

第十章 经济仲裁和经济司法

第一节	经济仲裁	275
第二节	经济司法	283

本书合称 章六第

主要参考书目

与本书有关的现行主要法律、法规

后 记

本书合称 章八第

第一章 法的概述

第一节 法的产生

一、原始社会没有国家和法

在人类进入阶级社会之前，经历了很长一个相当长的原始公社时期。当时，人类使用非常落后的生产工具，生产水平极低，与之相适应，生产关系也极其简单。人们以氏族或部落为单位，按照血缘关系，过着小型的集体生活。在每一个氏族或部落聚居的范围内，土地、森林、河流等生产资料以及简单的生产工具等，都是大家公共所有的财产。在物质生产的过程中，社会成员之间是平等的关系，每一个有劳动能力的人都参加集体的生产劳动，任何人都没有特权，人们共同劳动，共同消费。没有私有财产，没有剥削，也没有阶级和阶级压迫，不存在作为阶级统治工具的国家与法。但是，人们并不是处于杂乱无章无秩序的状态中，而是有秩序地从事生产和生活。这种秩序主要是靠原始公社的氏族组织及其首领威望和公认的社会规范来维持的。氏族组织是原始社会的基本单位，既是生产组织又是生活组织。在它内部不存在任何特殊的、具有强制性的暴力机关，一切重大问题都由氏族组织全体成员参加的氏族会议讨论决定和处理。

原始社会的社会规范，主要是世代相传下来的各种习

惯，这是当时用来调整人们在生产和生活中相互关系的行为规则。例如，在美洲的易洛魁人氏族的习惯中，规定任何成员都不得在氏族内部通婚，这是氏族的根本原则。又如我国解放前的纳西族（居住在云南省西北部与四川省交界处）也保留着母系氏族公社时期的一些特点，在生产中实行“生理上的分工”，即男人专门从事放牧，妇女从事种植与收割青稞。此外氏族成员还有互相援助，血族复仇，宗教节日和祭祀的习惯等等。

氏族组织内部习惯，是人们在长期的共同生产劳动和生活中逐渐地、自发地形成的，它反映了氏族全体成员的共同意志和利益，符合当时的集体生活方式。所以，能被人们自觉地遵守，不需要依靠任何暴力机关作为后盾来保证实施。正如恩格斯所说：“这种十分单纯质朴的氏族制度是一种多么美妙的制度啊！没有军队、宪兵和警察，没有贵族、国王、总督、地方官和法官，没有监狱，没有诉讼，而一切都是有条有理的。一切争端和纠纷，都由当事人的全体，即氏族或部落来解决，或者由各个氏族相互解决……在大多数情况下，历来的习俗就把一切调整好了。”^①但是，这种原始社会并不是人们理想的美满社会，它是社会生产力发展极其低下的结果。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原始公社制度必然要趋于瓦解，使社会发展到较高的阶段上去。

二、法的产生

原始社会后期，由于生产力的发展，出现了社会大分工，一次是畜牧业和农业的分工，一次是农业和手工业的分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92~93页。

工。社会的分工促进了产品的交换，这就使财富的积累成为可能，特别是经过第三次社会大分工，出现了专门从事商业活动的商人。商品交换日益频繁，社会财富日益集中到少数人手中而成为私人财产，并逐步发生为财产等而引起的争斗，这就加速了原始公有制的解体。少数民族贵族和富有者把争斗中的战俘及本氏族中的贫穷者变成奴隶，进行压榨、剥削。随着奴隶数量的剧增，奴隶劳动成了社会生产的基础，私有制得到发展和巩固，并破坏和逐步代替了原始公社的公有制经济。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那样：从第一次社会大分工中，也就产生了第一次社会大分裂，即分裂为两个阶级：主人和奴隶、剥削者和被剥削者。于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无阶级无剥削的原始公社社会，终于被人类历史发展中的第一个阶级社会——奴隶社会所代替。奴隶主阶级和奴隶阶级在物质利益上是根本对立的。在经济上居于统治地位的奴隶主，对奴隶残酷的压榨和剥削，必然引起奴隶们的强烈反抗。在这种不可调和的阶级矛盾和尖锐的阶级斗争面前，原有的氏族组织就显得无能为力了。奴隶主阶级为了镇压奴隶和平民的反抗，确保自己的经济利益，必须建立起一套特殊的暴力机构，并凭借它取得政治上的统治权力，实现对整个社会的领导。这种特殊的暴力机构就是国家。

奴隶主和奴隶之间的关系，是统治和被统治、剥削和被剥削的关系。原来反映全体氏族成员意志和利益的习惯，已经无法调整这种新的社会关系。在这种情况下，就需要有一种只反映奴隶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行为规则，并以国家的强制力迫使社会成员遵行，用以调整社会分裂为阶级之后的社会关系，确立起有利于奴隶主阶级的社会秩序。所有这些行

为规则最初是由国家认可的有利于统治阶级的习惯，这就是所谓不成文的习惯法。后来又通过国家制定了成文的法律。最早的成文法，大多是对习惯法的记载。例如公元前18世纪巴比伦的《汉谟拉比法典》、公元前5世纪古罗马的《十二铜表法》多是习惯法的记录和汇编。

我国自夏代（公元前21世纪）进入阶级社会。在此之前没有国家与法，部落联盟的首领是神权的，一切按照传统习惯行事。“昔者神农无制令而民从”、“刑政不用而治，甲兵不起而王”就是当时社会的写照。《左传·昭公六年》称：“夏有乱政而作禹刑。”就是说夏禹时已经出现了奴隶暴动和法律。最初的法律也是不成文的，成文法的出现是在春秋战国之交。魏国相李悝所作《法经》是我国最早比较完整的成文法典。

总之，法和国家一样，不是从来就有的，它伴随着阶级的产生而产生，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因此，它也是不会永恒存在的。将来到了共产主义社会，随着阶级的完全消灭，国家的消亡，法律也就失去存在的条件而自行消亡，为社会成员所共同自觉遵守的行为规则所代替。

第二节 法的本质和特征

一、法的本质

法的本质，是指它的阶级内容。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剖析资产阶级意识形态时指出：“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象你们

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这一段话不仅深刻地揭露了资产阶级法的本质，同时也为我们研究法的工作指明了方向。

法从它产生的那一天起，就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这就是法的本质的科学解释。因为在阶级社会中，各阶级由于所处的经济地位的不同，把人分为统治者和被统治者、剥削者和被剥削者。这些相互对立的阶级之间，没有什么共同的根本利益和愿望，只有各个阶级特定的阶级要求和利益。因此不可能各个阶级的要求与意志都能成为法律。只有在经济上、政治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的意志，才能经过国家立法机关上升为法律。可见，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而不是人类“共同意志”或“全民意志”的反映。法所体现的是统治阶级的意志，并不是统治阶级中某一部分或某个集团的意志，更不是任何统治者个人的意志，而是统治阶级的共同意志。正如马克思所指出：“法律应该是社会共同的，由一定物质生产方式所产生的利益和需要的表现，而不是单个的个人恣意横行。”^①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的意志是由统治阶级生存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正如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指出：“权利永远不能超过社会的经济结构以及由经济结构所制约的社会的文化发展”。这就是说，任何一个统治阶级都不能离开其物质生活条件而随心所欲地去立法。如果离开一定的物质生活条件，统治阶级的意志便无从产生，就是制定了法律，在社会实际生活中也根本无法实现。可见，统治阶级所制定的法，实质上是对社会现存生产关系的记载或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292页。

认可。

二、法的特征

法和上层建筑的其他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行为规则相比较，有下列特征：

1.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则 法与道德、宗教等社会现象不同，首先法是经过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一种行为规则。所谓“国家制定”是指国家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根据统治阶级的意志，通过一定程序制定具有不同效力的规范性文件，它既包括国家最高权力机关或立法机关制定的宪法和法律，也包括其他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制定的条例、决议、命令、指示等法规。所谓“国家认可”是指国家权力机关根据统治阶级的需要，对社会上已存在的风俗习惯、伦理道德等确认为法律。

2.法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 任何社会都要有一定的社会秩序，否则，这个社会就很难存在。因此，每一个社会都有它不同形式的维持社会秩序的行为规则，即调整社会关系的行为规则。而法是阶级社会特有的行为规则。它的“特殊”之处在于：是用法律的形式，明确规定了人们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规定人们可以做什么，不可以做什么，应该做什么，不应该做什么，这种规定具有普遍的约束力，要求人人必须遵守。

3.法律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执行的 所谓国家强制力保证执行是指用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暴力来作为实施法律的后盾。违法犯罪，损害统治阶级利益的行为，就要受到制裁，这是法律的主要特点。无论什么形式的法律，如果没

有国家强制力来保证执行，就会成为一纸空文。

4. 法律具有稳定性和连续性 如果法律可以朝令夕改，大家就无法遵守，法律的权威性也就不存在了。当然，在一种社会制度下，随着社会政治、经济情况的变化，对原有法律的继续发展和完善还是必需的，这是法律的连续性的表现。

综上所述，对法律的概念可作如下表述：法律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的总和，是维护、巩固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实现阶级专政的工具。

第三节 法的历史类型

一、法的历史类型的概念

所谓法的历史类型，是指人类历史上存在过的和现实社会中存在的各种法律按照其经济基础和阶级本质作出的基本分类。马克思主义法学把法分为四种不同的历史类型，即奴隶制类型的法、封建制类型的法、资本主义类型的法和社会主义类型的法。前三种类型的法都属于剥削阶级类型的法，而最后一种是社会主义法，是人类历史上新的类型的法。

二、奴隶制类型的法

奴隶制类型的法是人类历史上第一个剥削阶级的法，它随着原始公社解体，私有财产、阶级和国家产生而出现。

奴隶制法同奴隶国家一样，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它是建立在奴隶制经济基础上的上层建筑的重要组

成部分。在我国夏朝有《禹刑》、商朝有《汤刑》、周朝有《吕刑》。古巴比伦有《汉谟拉比法典》、罗马有《十二铜表法》等，尽管这些法律在内容和形式上有所不同，但从本质上讲，它们具有以下共同特点：第一，法律保护奴隶主阶级的私有财产，依照法律规定，奴隶主不仅可以占有全部生产资料，同时完全占有奴隶。罗马法规定，奴隶就是财产，奴隶主对奴隶可以随意处置。《汉穆拉比法典》规定，杀伤他人的奴隶不认为是犯罪行为，不负刑事责任，只负财产损害赔偿之责。我国殷商时期的法律规定，触犯了奴隶主的利益要处以重刑；对于盗窃他人的奴隶或隐藏逃跑的奴隶者，均处以极刑。可见无论是在外国或中国，保护奴隶主的私有财产，特别是对奴隶的完全占有，是古代奴隶制法律的最基本特征。

2. 公开确认奴隶主阶级的统治权力 奴隶制法不仅公开维护君主的特权，规定君主有无限的权力，君主颁布的法令任何人都必须遵守，而且还保障整个奴隶主阶级享有特权。在我国西周，周王的命令都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奴隶主贵族则享有死刑等特权。刑罚种类繁多，极其残酷。在我国商朝就有砍头、挖心、剖腹、火烧、活埋以及剥皮肉酱等刑罚。到了西周就有墨、劓、剕、宫、大辟五种刑罚。古印度《摩奴法典》规定对于贱民适用“热油刑”等。

3. 公开确认自由民之间的不平等地位 奴隶制生产关系是一种赤裸裸的剥削关系，这就决定了奴隶制法具有公开的不平等的特征。奴隶制法不仅规定奴隶主享有无限权力和奴隶的无权地位，还确认了自由民之间的不平等。男女之间不

平等，即所谓“男帅女，女从男”的关系。封建制是奴隶制的残余，奴隶制是从原始社会胚胎而来的，它最终被消灭是从原始公社的习惯演变而来的。因此，它不可避免地保留着某些原始公社的痕迹。如“同态复仇”即以眼还眼，以牙还牙等等。

三、封建制类型的法

封建制的法，是在奴隶制瓦解的基础上，随着封建制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是封建社会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体现封建地主阶级的意志，是对广大农民实行阶级专政的工具。封建制在西欧存在过1500年左右，在我国存在长达2000多年之久，因此，封建法典底较完善。我国历代封建王朝都曾制定自己的法典，其中以《唐律》最有代表性。封建制法的基本特点是：1. 严格保护封建土地所有制。封建土地所有制是封建主义制度的基础，是封建地主剥削与压迫农民的根源。因此，封建制法的基本任务就是以各种手段来维护地主阶级的土地所有权，确保地主占有大量土地以及农民对封建主的依附关系。2. 公开维护封建等级特权制。封建制法确认和保护封建君主拥有军事、行政、司法、财政等一切大权。如《唐律》所列举十恶有逆罪中，触犯皇权者就有三恶，即谋反、谋逆和大不敬，凡触此罪者，处以酷刑，以保护贵族官僚地主在法律上享有特权。如“八议”即亲、贵、贤、能、功、勤、宾、亲就是我国封建社会上层统治集团犯罪行为的公开庇护的一种法律规范。所以，马克思把封建制的法律

称为“特权的法律”。

3. 规定了各种野蛮残酷的刑罚 我国秦朝的法律仅死刑就有十几种。例如大辟、车裂、枭首、腰斩、坑戮尸等。1532年德国制定的《加洛林纳法典》就以割耳、割鼻、挖眼、断手、斩首、车裂、火烧、夹火钳、四马分尸等各种酷刑来迫害农民，镇压农民的反抗斗争。

四、资本主义类型的法

资产阶级法是人类历史上最后一种剥削阶级类型的法。它是实现资产阶级专政的工具，资产阶级法有以下特点：

1. 确认和保护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1789年法国《人权宣言》第17条规定：“财产是神圣不可侵犯之权利”。1791年美国宪法修正案第5条宣布：“凡私有财产非有适当赔偿，不得收为公有。”从这些法律条文规定来看，好象凡是拥有财产的人都受法律保护。其实在资本主义社会，工人和广大劳动人民已被剥夺了生产资料，既无工厂，又无土地，成为一无所有的劳动者。那有什么财产可保护呢？所以在资本主义社会，法律所保护的是资本家的财产。

2. 以形式上的“人人平等”掩盖实质上的不平等 “法律上的人人平等”，是资产阶级在反封建的斗争中提出的战斗口号。在资产阶级夺取政权以后，就把这一口号变为资产阶级的立法原则。例如法国大革命时的《人权宣言》公开宣称：“人们生来并且始终是自由的，在权利上是平等的”。后来在1791年法国宪法中加以确定。在其他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律中都有类似的规定。但是，这些法律上的规定，是不能实现的，它具有极大的虚伪性。因在资本主义社会里，人

们社会地位和享受权利的多寡，是由它们的财产状况所决定的。有钱即有权，对无产者来说，是没有什么权利可言的。

3. 标榜“契约自由” 所谓“契约自由”是指人们按照自由意志来订立契约（即合同），而不应受到他人的干涉和限制。这一原则是资产阶级革命初期，为了打破封建社会对商品生产和劳动力自由转移的限制，反对封建政权对工商业的干预，以适应资本主义自由竞争的需要，保护资产阶级利益的，当资产阶级国家建立之后，“契约自由”就成为资产阶级法律的重要原则之一。这个原则，实质上是保证资产阶级剥削雇佣劳动者的自由。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的产生和本质

一、社会主义法的产生

社会主义法是在彻底废除反动旧法的基础上产生的，是法的发展史上一次深刻的革命，它在本质上同任何剥削阶级的法是根本对立的。所谓废除旧法，是指把旧法作为一个体系加以彻底摧毁，宣布一切旧法完全丧失其法律效力。我国全国解放前夕，毛泽东同志在《关于时局的声明》中，明确提出要废除伪宪法、伪法统。1949年2月，中共中央发布的《关于废除国民党的六法全书与确定解放区的司法原则的指示》中又明确宣布：“在无产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主体的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下，国民党的六法全书应该废除。人民的司法工作不能再以国民党六法全书为依据，而应该以人民的新的法律作依据”。同时指出：“在人民的新法律还没有